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田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鼎昌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本票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民事訴訟法第557條前段、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遺失本票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標的即遺失之本票發票人為南陽能源有限公司，未載付款地，發票地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有遺失本票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該本票之票據發票地即付款地非在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